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20〕4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韩江下游 出海口段航道水深情况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最新测图显示，韩江下游出海口段（汕头礮石大桥至四码头）航槽出现回淤，最浅处水深为2.0米（设计最低通航水位，下同），达不到维护水深4.5米的要求。请过往船舶根据航道实际水深，加强瞭望和水深探测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航行。

以上通告，请各有关单位转所属船舶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20年6月11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, 汕头海事局, 汕头航
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6月11日印发
